



信息公告

- 北航法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202...
-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北航法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...
- 北航法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...
- 北航法学院2023年小米奖学金、...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学术动态 > 正文

龙卫球：中国民法典的有为和有所不为

作者： 时间： 2020-10-12 浏览次数： 802

【摘要】 民法典出台,立即成为当前法律的聚焦。如何看待这部民法典取得的成绩和带来的积极变化,成为目前的首要关切。民法典作为废除六法全书后的民法典再造,其形式意义之重要,不言自明。这部民法典形成于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民商法发展积累的基础上,又担当了自觉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支柱、构筑市场经济法权基础和追求民法再现代化的三大积极作为。与此同时,其在维护立法节制和特色保留的原则需要下也有所不为。我们期待,这部民法典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踌躇满志,而且还有能够经受住长期实践考验的立法价值。

【关键词】 民法典; 自证正确性; 民法社会; 有为; 全面依法治国; 有所不为; 立法节制;

【文章来源】 《中国法律评论》2020年第3期

附件【中国民法典的有为和有所不为_龙卫球.pdf】已下载785次

CopyRight© 2015 北航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